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664號

原　　告　葉珠英

訴訟代理人　邱詠寧

被　　告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 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寄存於金湖派出所，於同年9月5日生效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